|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第3委员会 | **文件 47-C** |
|  | **2014年6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支付全权代表大会（PP-14）费用的会费 |
|  |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476款：

“41)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应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财务规则》第7.5条规定：

“a) 在遵守以下b)段规定的前提下，《公约》第476款所提及的会费应以《公约》第468款给出的级别中自由选择的会费等级为基础。

b) 须支付的用于大会或全会费用的每单位会费金额的确定方法为：相关大会或全会的直接预算成本除以成员国为支付各自在国际电联支出中的份额而缴纳的会费单位总数。会费应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须从发出账目后第六十天起按《公约》第474款规定的利率生息。未被免除会费的国际组织和部门成员须按照一个单位的最低标准缴纳会费”。

全权代表大会（PP-14）预算总额为 3 676 000瑞郎，其中包括文件制作费用。鉴于成员国会费单位总数达到345 1/8个单位，不予豁免的实体支付大会费用的会费为10 651瑞郎。

在本委员会提交给全会的报告中，将公布上述组织和部门成员的名单。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